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7號

原告 林春志

被告 吳兆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權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固設有規定。惟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55號判決參照），如基於債權契約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等屬之；然若涉訟之訴訟標的與不動產權利本身並無關聯，不動產有關之事項僅為攻擊防禦方法之一部者，不能即謂屬因不動產涉訟。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稱代辦貸款契約訴外人刑事共同被告並未依照約定完成，亦未依保管權狀之約定歸還，反要求另為支付40萬元，此部分涉及刑事犯罪正由原告訴追中，並援引民法第597條、第179條及第18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保管之臺南市○○區○○段地號：1142、1143、1144、1145號、建號：445號之房地權狀（下稱系爭權狀）等語。先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權狀，而系爭權狀非屬不動產，應為動產，是原告本件請求，並非因不動產之物權而涉訟，亦與不動產分割或經界涉訟無關，是本件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所稱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事件；再者，原告援引民法第597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是原告本件訴訟上之請求係以寄託物返還請求權為據，其涉訟之訴訟標

01 的與不動產權利本身並無關聯，故亦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
02 條第2項規定，而由系爭權狀所載不動產之所在地法院即本
03 院管轄之餘地。

04 三、又接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
05 保管之地行之，民法第592條第1項本文、第600條第1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係基於返還寄託物之契約法律關係請
07 求而涉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得由債務履行地之
08 法院管轄。依原告提出之保管物品簽收單(見本院補字卷第1
09 9頁)，其上並未記載兩造間特別約定之系爭權狀保管地或返
10 還地，故依上開規定，本件寄託物應為保管之地，為受寄人
11 即被告自己所在地，並以此地為寄託物之返還地即債務履行
12 地。而被告之戶籍地現位於臺中市龍井區(見本院原訴字卷
13 第13頁)，則被告自己所在地應以此認定，從而本件應由臺
14 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始為適法，本院並無管轄權，依前開說
15 明，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6 四、至原告雖亦引用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為其請求權基
17 礎，惟原告主張民法第184條規定侵權行為部分，依原告起
18 訴狀所載之事實及所附證據，均無從認定所指涉被告之侵權
19 行為地或結果地係在本院轄區，而使本院取得管轄權；而原
20 告主張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部分，依其主張事實亦不
21 影響本院所為上開管轄之認定。附此敘明。

2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陳惠萍